

内部文件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文件汇编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1 9 9 0 年 4 月

目 录

关于清理整顿公司工作情况的汇报

.....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

关于行政监察机关去年以来开展反腐败斗争情

况的汇报.....尉健行

关于解决部分企业停工待工问题的汇报.....阮崇武

关于金融情况的汇报.....李贵鲜

关于农业形势和今年工作的汇报.....何 康

关于物价情况的汇报.....成致平

关于当前的治安形势和公安工作情况的汇报.....顾林盼

关于教育工作情况的汇报.....何东昌

关于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问题的汇报.....陈俊生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1989年工作情况和1990年

工作安排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1989年工作总结和

1990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1989年工作总结和
1990年工作计划安排的报告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1989年工作总结和1990年
工作要点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
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
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
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
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
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337件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处理情况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0年检察工作计划要点

关于建议制定“预算法”等三件议案的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草案）》的报告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草案）》的审议
意见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讨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修正案（草案）》提出的意见

对于有的合资企业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的不同
意见

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
案（草案）》的意见

福建省和福州、泉州、厦门三市有关主管部门
和一些合资企业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
正案（草案）》的意见

厦门市副市长江平同志谈对《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法修正案（草案）》的看法

一些国家和台湾的法律对合营企业经营期限的
规定

一些法律专家和合资企业负责人对《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修正案（草案）》的处理意见
我国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关于对外国投资实行征收和国有化问题简介
我国和外国签订的投资保护协定中关于征收和
国有化问题的规定

关于清理整顿公司 工作情况的汇报

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

(1990年3月22日)

清理整顿公司工作，作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人民群众很关心。现在，我代表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向各位作一简要汇报。

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自去年九月成立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中提出的三项主要任务和各项要求，坚持一切服从大局稳定的指导思想 and 既要坚决又要稳妥的方针，始终强调“四个结合”：清理整顿公司工作与整个治理整顿相结合；撤并公司与理顺公司关系、改进和加强公司建设、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相结合；查处公司的违法违纪案件与惩治腐败、加强审计、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落实两院一部《通

告》相结合；健全和加强各级组织领导与依靠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督促、检查、指导相结合，着重解决近年来公司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半年多来，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充实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级工作机构。**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任组长，国务委员邹家华、国务院秘书长罗干任副组长，成员有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体改委、监察部、审计署、人事部、人民银行、商业部、物资部、工商局、经贸部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各地方、各部门也都成立了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多数由省长和部长担任领导小组的组长。全国共抽调了近十万名干部专门进行这项工作。改变了过去那种仅仅靠各级工商局长领导、组织这项工作的状况，解决了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各地方工作脱节的问题。**二是积极贯彻《决定》要求，全面部署工作。**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于去年的九月和十月先后召开了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负责人会议和全国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座谈会，田纪云副总理在这两个会议上，对清理整顿公司工作提出了

明确要求，进行了全面部署。李鹏总理接见了全国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座谈会的代表，作了重要讲话。各地方、各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要求和两次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贯彻落实措施，作出了具体工作安排。全国的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全面铺开，工作进度明显加快。三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组成巡视组、参加检查组，督促、检查、指导清理整顿公司工作。从去年十月底起，我们先后邀请了 42 位全国人大代表、15 位全国政协委员和 39 位民主党派成员参加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其中，有 69 位参加了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巡视组。到目前为止，已巡视、检查、指导了 57 个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和江苏、浙江、四川等七个省、区的清理整顿公司工作。有 27 位参加了检查组的工作，直接查处大案要案。很多地方也都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对当地的清理整顿公司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有的省人大还直接领导、组织案件的查处工作。各地方、各部门一致反映，组织巡视组、检查组是推动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好办法，各方面的反映都比较好。大家认为，这样做对各地方、各部门的清理整顿工作确实是个很大的促进，

在有些问题上能够起到比行政管理部门更好的作用。参加巡视组的同志大多资历深、年事高，他们不辞劳苦，工作非常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坚持原则，该肯定的予以肯定，该批评的严肃批评，还对整个清理整顿公司工作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所有这些，都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在此，我再次代表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向参加巡视组、检查组的全体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对各级人大、各级政协和各民主党派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总之，自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确定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以后，改变了前段工作中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的状况，全国的清理整顿公司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经过各地方、各部门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目前，这项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取得了进一步的成效。这主要表现在：

一、撤并公司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撤并一批公司，是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三项主要任务之一。这几年，公司过多过滥的情况相当严重，但由于有关的法规制度不健全，管理工作薄弱，对公司的

全面情况没有完全掌握。这次清理整顿中，各地方、各部门都组织了大量人力，用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了解、统计，摸清了公司的底数，为研究和确定各地方、各部门所属公司撤并留方案和整个清理整顿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据统计，到一九八八年底，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公司298,815个。其中，一九八六年下半年出现“公司热”以后成立的公司有104,961个，占公司总数的35.1%。在全部公司中，有全国性公司941个，地方性公司297,874个。按行业划分，有生产性公司48,109个，占16.1%；科技开发型公司10,160个，占3.4%；商业性公司119,824个，占40%；物资性公司36,754个，占12.3%；金融性公司1024个，占0.3%；外贸型公司5080个，占1.7%；劳动服务公司29,583个，占9.9%；其它16.2%。

为了使各地方、各部门在确定公司撤并留方案时有所遵循，便于操作，针对一些带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我们同有关部门经过反复研究，多次协商，并广泛征求地方意见，先后制定和下发了七个政策性规定，即：《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公司撤销、合并的意见》、《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

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物资公司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和《关于撤销各地政府驻外地办事处和经济协作办公室所办公司问题的通知》。同时，我们还对公司撤并留方案的制定及如何分级审批，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理的公司（含这些公司的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撤并留方案，要报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审批；其它各级各类公司的撤并留方案由各地方、各部门负责审批和组织实施，报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备案。领导小组掌握着审批和监督检查权。

几个月来，各地方、各部门经过多次酝酿、协商、研究，到目前为止，大都已拟定出所属公司的撤并留方案。从去年十二月初开始，全国清整办已逐个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多次交换意见。目前，对国务院 69 个应报送所属公司撤并留方案的部门已审核了 55 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司撤并留方案已审核了 6 个。各地方也积极抓紧工作，对于他们负责审批的公司正在分批进行审批。

到今年二月底止，全国已撤并各类公司 73,496 个，占清理整顿公司前 298,815 个的 24.5%。其中，中央国家机关

已撤并 6306 个,占清理整顿前 23,787 万个的 26.5%;各地方撤并 67,190 个,占清理整顿前 275,028 个的 24.4%。重点是撤并了各级党政机关开办的公司,流通领域里过多过滥的公司和严重违法乱纪、社会反映强烈的公司。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原开办公司 18,012 个,现已撤并或与原开办机关脱钩的有 17,666 个,占 98%。在撤并公司总数中,属流通领域里的公司 41,378 个,占已撤并公司数的 56.3%。

撤并公司,特别是撤并一些规模较大的公司,需要解决一系列善后事宜。这个问题解决不好,整个撤并公司的工作就无法顺利进行,清理整顿工作成果也难以巩固。从清理整顿公司工作一开始,我们就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先后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和下发了公司撤并中亟待解决的关于资产和债权债务的处理、人员安置等三个政策文件。总的原则是不要因撤并公司而产生新的不安定因素,尽量避免和减少国家财产的损失。明确规定:一要做好资产和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二要妥善安置好人员,三要处理好执行签约合同的衔接,四要查清违法违纪问题和案件。

另外,一些公司政企不分的问题得到了进一步解决。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涉及到党政机构设置和经济体制的改革。

在目前条件下能够实行政企分开的公司已经分开,有些一时分不开的,还承担一定行政职能的公司,将随着下一步机构和体制的深化改革逐步解决。

二、党政机关干部在公司兼职任职问题基本解决

一九八四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发文,规定党政机关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均不得在公司、企业中兼职任职。但是,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很好地解决。一些公司通过在公司中兼职任职的干部搞钱权交易,以权谋私;一些兼职任职干部领取报酬和补贴、提高级别和待遇,败坏了党政机关干部的形象,严重影响了党群和干群关系。这次清理整顿中,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指示,这个问题非解决不可。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的要求,各地方、各部门对党政机关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在公司的兼职任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每一个机关有多少干部在公司兼、任职务,他们在机关的职级、在哪些公司兼任或担任什么工作、拿多少补贴、报酬等,一一核查、统计、造册。据统计,到一九八八年底,全国在公司兼职任职的党政机关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共有 52,011 名。其中,中央国家机关有 2107 名,部级 132 名,司局级 391 名,处级 525 名。

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各地方、各部门的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经过大量、深入、细致、反复的工作，党政机关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在公司兼职任职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到二月底止，党政机关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在公司兼、任职务已辞去一头的有 49,747 人，占兼、任职干部总数的 96.4%。确因工作特殊需要，如在兼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和中外合资公司等兼职任职的干部，经批准可继续留任；个别不属于这种情况，现在仍在公司兼职任职的，还将继续做好工作，抓紧解决。

三、查处了一大批公司中的违法违纪问题和案件

查处公司的违法违纪问题和案件，是清理整顿公司的重要工作，也是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十分关注的问题。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我们要求各地方、各部门必须抽调得力干部，建立、加强查案、办案的工作机构。重大问题和案件要及时报告。凡个人非法所得金额巨大，涉及高级干部，社会影响坏或情节恶劣，牵连到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所属公司的重大问题和案件，要上报全国清整办。要充分发动群众，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事。与此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要情摘报》和专题报告，将重大案情及

时向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反映。李鹏总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同志多次对反映的问题和案件做了批示。

领导小组十分重视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案件查处工作。去年十月，召开了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负责人会议，专门部署进一步查处公司的违法违纪案件工作。要求各部门带好头，作好表率。办公室先后向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公司派出 16 个检查组帮助进行案件查处工作；还对 40 起群众举报的案件进行督促检查。各地方、各部门一方面抓好面上的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另一方面对一些大案要案也分别组织了检查组专门进行查处。对于涉及到高级党员干部的案件，中纪委也组织了各方面的力量进行查处。

目前，查处公司违法违纪案件工作正在深入进行。现已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91,960 件，其中大案要案 17,791 件；已结案 84,358 件，占案件总数的 91.7%，其中大案要案已结案 15,648 件，占大案要案总数的 87.4%。这些案件中涉及地厅、司局级以上干部 237 人，受党纪、政纪、法纪处分的有 66 人。其中，属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案件 4112 件，占案件总数的 4.5%；大案要案 957 件，占同类数的 5.4%；

涉及司局级以上干部 148 人，已处理 19 人。

从已查处的问题和案件看，公司的违法违纪问题是相当严重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倒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如冶金部中国冶金钢材加工公司自 1985 年至 1989 年 9 月，利用手中掌握的计划外钢材、增值材以及金属制品结余料的分配权，以联营、集资为名，倒卖 88,107 吨钢材的提货凭证，共非法获利 2776.2 万元。这些资金虽然用于新技术开发，但违反了财政纪律和法规。此外，该公司在钢材调拨中还因失职给投机倒把分子造成了可乘之机。目前，办公室派驻该公司的工作组对上述问题已基本查清，建议没收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分别进行处理。

（二）买空卖空，投机诈骗。如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测井公司所属富力实业公司经理李大昌、副经理郑洵，利用富力公司公章和已经作废的“测井公司多种经营部”印章，背着上级主管部门和财会人员，在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路信用社私立了 3 个黑账户，买空卖空，进行诈骗。自 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4 月止，共经营 34 笔业务，总收入达 2071.95 万元。1988 年 10 月 17 日总公司派工作组到富力公司清